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6年4月14日接 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,近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如下:

赵美光先生将其质押的 46.000.000 股公司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)办 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并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,目前赵美光先生正在与金融机构办理股票 质押融资业务: 赵美光先生一致行动人赵桂香女士、赵桂媛女士分别将其质押的 16.720,000 股公司股份(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.34%)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,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.865.99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7%,其中165.870.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,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8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6%:赵桂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 流通股 1.073.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,均不处于质押状态;赵桂媛女士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732,9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%,均不处于质 押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